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 独 立 意 见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会议共审议了六项议案，其中《董事长 2013 年度年薪方案》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2013 年度年薪方案》等议案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向我们提交了与上述议案有关的资料并征求我们的意见，经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仔细、谨慎的审阅，并就有关背景情况征询了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后，我们经过审慎、独立的判断，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两个议案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它将有利于公司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所要求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进一步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益的持续、稳定发展。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均回避了相应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综上，同意上述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涛 程文鼎 陈红 梁蓓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